「中银香港航空Visa卡」迎新优惠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至2025年6月30日(「推广期」)，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香港航空Visa卡」(「合资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优惠。
2. 合资格交易适用于零售签账，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未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博交易、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等及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3. 成功申请「中银香港航空Visa卡」的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如选择「13,000 FWC积分」的迎新优惠，其合资格信用卡的合资格交易须于发卡后首两个月累积达HK$13,000或以上，当中必须包括最少三笔手机支付交易，方可享该优惠。
4. 成功申请「中银香港航空Visa卡」的持卡人如选择「8,000 FWC积分」的迎新优惠，其合资格信用卡的合资格交易须于发卡后首两个月累积达HK$8,000或以上，当中必须包括最少三笔手机支付交易，方可享该优惠。
5.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网上信用卡、长城国际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请获批核，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
6. 迎新优惠的FWC积分将于所有有关消费要求(如有)符合后16至18个星期内志入主卡的FWC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及FWC账户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7. 迎新优惠一经选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迎新优惠。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
8. **如发现持卡人重复领取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12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或FWC账户内扣除所领迎新优惠的FWC积分(「13,000 FWC积分」、「8,000 FWC积分」或同等价值)的权利。**
9.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
10.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1. 卡公司对供货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迎新优惠质素及其他事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供货商须单独承担迎新优惠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12. 上述所有优惠及/或奖赏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或折换现金。
13.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优惠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14.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5.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有关其他中银香港航空 Visa 卡优惠详情，请浏览 www.bochk.com/s/a/hka。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